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適任性及獨立性指標				
項目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適任性及 獨立性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V		是
2	簽證會計師於本公司任期是否無連續超過七年。	V		是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V		是
4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是否無親屬關係。	V		是
5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是
6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是
7	簽證會計師本人名義是否無為他人使用。	V		是
8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握有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股份。	V		是
9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是
10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是
11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是
12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兼任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V		是
13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潛在之僱傭關係。	V		是
14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是
1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V		是
16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是
17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V		是
18	截至目前為止，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是